



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

协议编号：_____

乙方基金账号：_____

甲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申请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方便乙方对甲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进行认（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就乙方采用电话交易向甲方提交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必须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
- 二、本电话交易包括交易查询、电话委托密码修改、认购、申购、赎回、撤单、设置分红方式、转托管、基金转换。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电话申请。
- 三、本电话交易通过电话语音系统实现。有关办理电话交易的具体程序参照甲方电话交易说明执行，投资人如有疑问，可转至人工座席咨询。
- 四、乙方通过电话下达的交易指令，均以电脑记录资料为准，乙方对其进行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 五、乙方申请开立电话交易时，须设立密码。甲方根据乙方输入的交易账号和密码作为判认电话交易的依据。
- 六、乙方务必注意电话交易密码的使用和保密。凡使用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七、乙方电话交易申请当日有效。乙方于每基金开放日 9：30 以前及 15：00 以后的电话申请做顺延处理。
- 八、乙方应预先将足额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直销中心资金帐号后通过电话提交认购、申购申请。甲方将仅在乙方足额资金到账的情况下受理该申请。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价格计算以申请受理日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 九、乙方赎回申请，应在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提出，否则电话系统无法受理该申请，申请无效。
- 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脑或传真系统故障、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至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延迟处理而影响乙方申请的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上责任，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
-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 十二、甲方指定电话交易号码、地址及传真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Fortune SGAM Fund Management Co., Ltd

甲方指定电话交易号码：021-38784747（根据语音提示操作）

甲方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楼

邮编：200121

电话：021-50499588-301/302

传真：021-50499663；021-50499667

十三、 直销中心资金账户：

上海直销中心	户 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05550400020006698
	全国联行号：52364
	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36005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Fortune SGAM Fund Management Co., Ltd